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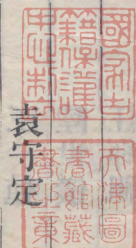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

保息

圖民錄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蓋藏示

田文鏡

手札節要

陳宏謀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作吏管見

朱安

作吏要言

葉鎮

教化

廣化誨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六目錄

手札節要

陳宏謀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教法

王植

圖民錄

袁守定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作吏要言註

朱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敝俗

王植

求才

陸世儀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紳士

王鳳生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義學規條四則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六目錄

二

義學規條四則

陳宏謀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紳士

王鳳生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終

收令書輯要卷六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保息

常變交濟。斯緩急有需。養民之政。不亦全乎。然有  
貫注乎常與變而為政之所不可緩者。周禮之保  
息是也。能保息然後能養民矣。

圖民錄

袁守定

几涖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為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  
為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為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  
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一

百姓充給。韋丹為江南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為瓦屋。草  
茨竹椽。地多火災。丹召工教為陶人。能為屋者受瓦於  
官。度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為五原太守。五原  
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網草臥其中。  
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為作紡績練緼之  
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劉善明為海陵太守。境邊海無  
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檟雜果。遂獲其利。數事皆善補地  
方之所不足。為利溥矣。善補地方之所不足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  
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須我宜之也。  
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不能理乎。詩

言宜民受祿於天。安在升斗之糈不克保乎。保民宜民

朱恭簡嘗曰：每爲民得省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幸生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興，祇爲民得省一錢，則民受一錢之利。如收條漕，則澈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贓。菜薪之需，不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票差之追呼。時時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民爲

省錢

可畫座右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里，必有所費。諺所謂官一點硃，民一點血也。余所歷州縣，每書吏呈票簽押，輒握管

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二

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紬布夫匠等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東爲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答曰：善爲民惜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爲例。慎票差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蓋蔽示

田文鏡

查民間用財，大則納官糧，以免追呼之擾；次則畱餘粟，以備終歲之需；此外或置產買牛，明年當倍而入，或取婦嫁女，凡事循分而行，或布帛所必需，但求溫暖，或葬祭所不免，毋事奢侈，卽報賽田功，而雞酒豚蹄更多，誠意當歲時伏臘，而汗罇杯飲，饒有醇風。若因歲入之既豐，便爾用財之無度，或赴會場，而羣相賭博，或進酒館

而共快醜。或恃其有餘與人爭訟。或只圖適意不念將來。則日用不保其常充。青黃必至於不接。諺云。常將有日思無日。不可無時想有時。雖屬鄙語。可爲格言。合再勸諭。爲此示仰。撫屬官民人等。知悉。將本都院此示。不得視爲官府具文。惟奉作父兄告誡。時時寓目。刻刻經心。而財有不常積。用有不常舒者。必無是也。有父母斯民之責者。其轉告之。有木鐸警世之心者。其提撕之。有好樂無荒之思者。其諦聽之。毋忽。

手札節要

陳宏謀

一切靡文陋例。無裨於公。而有累於民者。及官有些須之益。而民受無窮之累者。次第清釐。去其太甚。爲百姓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三

省一分。擾累卽爲百姓培養一分元氣。

寄願鴻書

紳士刁玩。惟宜開誠布公。漸次整頓。常有同一勸懲。而稍有意見。則未免過激。流於已甚。非保全之善策也。

寄初

元方書

凡地方有富厚之家。乃無業貧民所賴以衣食者也。遇有訟事。是非一準於理。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乃能服民。亦足杜奸。俗吏因富避嫌。或推富以袒貧。均屬偏見。最長刁風。要知安富正所以恤民也。

寄曹涵書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一查辦宜核實也。收養貧民有普濟堂。政先堂。體仁堂。廣仁堂。養濟院。畱養局。名目不一。總爲收養鰥寡孤

獨廢疾貧民而設。凡收養之初，必將籍貫住址年貌及殘廢篤疾，先由地方官捐刷呈式，逐細註明，親身點驗。如果與所開相符，卽註冊給與腰牌，准其收養入院，不得任聽書役代報捏稟，以杜冒濫。非意存苛刻，緣少一名浮冒，卽多一名實惠，全在地方官實力奉行，慎勿始勤終怠。

一額數宜增廣也。州縣收養孤貧，准於地丁內報銷者，每處不過數名及數十名不等。此外或有官地官房收租，或釀金交商生息，經費有限，而額數亦拘。往往因現在孤貧業已額足，其陸續呈報者，或因無項可支，候缺揆補，有候至數年而不得一缺者，枵腹以待。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圖

未免向隅。應查明收養在堂者，實有若干名，報明未入堂者，尚有若干名，酌量增廣二三十名至八九十名，均無不可。在州縣每歲捐費不過數十金及百數餘金，而窮民受惠實多。若再能籌款生息，以垂永久，則受惠之日更長矣。

一口糧宜親身散放也。凡散放口糧，各州縣有在初旬者，有在下旬者，須示以定期，令貧民等齊集親領。地方官親身赴堂點名發給，如遇公出，卽移委典史、教官前往散放，不得任令胥役及堂頭代領，致滋弊端。至年老殘廢，或距城稍遠，不能親到者，亦可查驗腰牌，准人代領，但須查問明確，以杜捏冒乾沒之弊。

捐棉衣宜認真也。各堂貧民隆冬皆散棉衣。然往往委之胥吏。託諸罔利之裁縫。棉花則易新而舊。減厚而薄。甚至以敝衣充數。禦寒何資。不若於冬初散放口糧之時。當堂查問。情願自行裁做者。每名發給大布一疋。棉花一斤。不能自做者。官爲製造。務派誠實家丁認真稽查。花須足斤。布須足尺。不得稍有剋扣。一器具宜周備也。楚省鄖陽一帶。居民近山者。閒有煖坑。其餘或用木牀。或用地鋪。各隨地方風氣。而收養窮民。木牀易於損壞。應於修理院房時。卽在屋內門窗之下。兩面靠牆用甎修砌圍坑。高一尺五寸。寬三尺。大者可住三人。小者可住一二人。貧民入院之初。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五

每人給草簞一個。或用稻草。或用穀草。另給麥稽一大捆。蓆一領。鋪設既厚。則寒溼之氣不侵。再各給粗碗一個。砂鍋一個。粗瓦盆一個。冬月屋門用草簾遮挂窗櫺。用厚紙裱糊。以禦冽風。此外如卓凳之類。量爲置備。各隨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並將所有器具。造具清冊兩本。一本存案。一本交管堂人照料。以憑隨時稽查。如有盜賣毀壞情事。地方官查明。責令賠補。至堂內尤宜灑掃潔淨。不得聽管堂人等作踐。踏踰院中。須廣栽果木。並楊柳樹株。數年之後。夏日既可乘陰避暑。秋冬取材落實。兼可添補柴薪。

一男女宜分院也。收養貧民。男女切忌混雜。如舊有堂



院僅止一宅。宜按計房間相度形勢。應於何處立牆。或分左右。或分前後。異院出入。以別嫌疑。而免混雜。若本係夫婦。宜另隔小院。酌撥閒房同室。而居俾資團聚。

一堂內宜整肅也。向來普濟各堂院。均有管門及孤貧頭堂頭等名目。此種人役。原爲經營堂務。照料貧民。而設。往往有勾通書役。捏名影射。及勒索進堂使費。剋扣廩糧。凌弱侮老等情。地方官須隨時體訪。嚴行懲治。以肅堂規。

一育嬰堂宜並建也。查恤孤保赤。仁政所先。不得因民間現無棄兒。溺女之事。並育嬰堂而遽廢之。嗣後有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六

堂者。務須實力奉行。無堂者。亦卽籌款興建。或先於普濟等堂女院內。另撥閒房。通融試辦。如有將兒女送入堂內。並呈報有遺棄者。卽覓雇奶婦乳哺。仍准其隨帶自生子女。每月給工食錢二千文。歲給帛布二疋。夏布二疋。隆冬加賞棉衣棉被。以禦寒。至嬰兒三歲後。能食米飯。先儘本身父母領回。如父母已故。奶婦仍願撫養者。聽其自便。如不願撫養。查有親屬可依靠者。呈明地方官。責令撫養。倘親屬貧難兼顧。仍照孤貧之例。支給口糧棉衣。地方官不時存恤。如並無親屬。而民間有艱於子嗣。願領爲義子。並領女孩爲媳者。由地方官確查實係良民。准其承領。取具

地鄰甘結存案。以杜轉賣爲婢爲奴之弊。如該地方實無遺棄嬰孩。此項經費。卽作爲收養貧婦之需。擴充普濟等堂之所不足。

一 疾病宜醫治也。貧民衣食不給。寒暑不時。易生疾病。地方官應隨時查察。如有感時疾患瘡瘍者。卽責成官醫生調治。務痊優加賞賚。若時疫流行。將患病貧民另置一院。以免傳染。

一 施棺宜從厚也。貧民孤苦零丁。死亡誰問。應飭管堂人隨時呈報。地方官查無別情。卽捐給棺木。在於義地埋葬。毋許淺埋暴露。向來收養貧民。皆有發給棺木錢文。但恐虛應故事。或堂頭從中短扣。全在地方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七

官嚴切稽查。庶免有名無實。

一 義地宜添置也。各州縣皆置有義地。爲貧民埋殯之所。然歷年既久。則葬無隙地。而堂頭地保草率了事。因埋新棺。遂棄舊骨。以致屍骸暴露。且有不肯深挖。旋埋旋發者。查掩骼埋胔。仁政所先。凡城鄉暴骨露棺。均應妥爲收瘞。不獨在堂收養之孤貧也。地方官亟爲添置義地。仍派誠實官親周歷查勘。

一 流民宜遞送回籍也。各州縣於普濟等堂之外。另立留養局者。原爲外來流民而設。查此種流民。固有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窮無所歸。亦有因投親不遇。或中途患病。一時旅費無措。流落異鄉者。此等人最遠者。

不過千餘里數百里不等。每日所需路費。不過五六  
十文。地方官應隨時查察。按其道里之遠近。一併捐  
發路費。仍備文沿途遞送。酌給口糧。在流民既可生  
還。故土不致流爲乞丐。轉爲盜賊。亦綏靖地方之一  
端也。

一籌備經費。修葺房開。須通詳立案也。各州縣收養貧  
民。既已盡心區畫。所有經費。如置產收租。流弊尙少。  
惟交商生息一項。閒有地方官私自提用。日久漸致  
侵虧。應將生息銀兩。曉諭各商。給以印照。不得任聽  
官吏通挪。私相授受。違者著賠。其房閒應隨時補修。  
不得任其坍塌。每歲年終。將經費若干。兩院房若干。  
開申報一次。以備查核。如能添籌經費。廣設院房。隨  
地隨時擴充辦理。是地方官以不忍人之心。實力奉  
行。則生全者眾。慎勿視爲具文而忽之也。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一。堂內設立堂長司事也。查育嬰堂從前原設有堂長。  
係廩生曹漢經管。看視嬰兒。稽查假冒。并監散乳媪  
工食。該生實心好善。井井有條。毫無弊混。實於善果  
有益。自該生故後。未經設立。以致有名無實。堂事廢  
弛。銀米冒銷。今應仍設堂長一人。令府縣慎選品行  
端方。老成好善。家道殷實之士。毋論貢監生員。許紳  
衿公舉。報明入堂。地方官優以禮貌。每月給以紙筆。

銀一兩。照例經管稽查監放。該堂長管理三年。如果實心料理。該府縣并經管官具詳本司。給與匾額獎勵。仍設司事一人專司。并協同堂長照管一切事務。每月給銀六錢。亦令該府縣慎選誠實良善之人報名充當。管理三年。實心協辦。該府給以花紅匾額示獎。如堂長司事或有怠誤徇私。經管官查實卽詳報另換分別示懲。

一乳媪宜詳加選擇也。嬰兒之安危全在乳媪之保護。凡有願乳遺嬰者。令其夫至堂內報明。堂長親至其地。相其乳色。務擇年壯有乳之人。取兩鄰結狀保領。文約將姓名居址年庚詳登號簿。俟有遺嬰。按冊給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九

養。從前乳媪多有住居堂內。但房屋無多。且有乳之婦。年紀未老。旣無夫男同處。未必不生他隙。應照江南蘇州規例。俱令領嬰歸養。堂長每月密察一二次。有不得所者。亟易之。

一乳媪工食宜核定也。查乳媪工食。從前每名月給市斗米一斗五升。多有吏役侵扣情弊。而有米無炊。亦屬未妥。今每名每月酌給京斗米二斗五升。銀三錢。每月初二日。經管官將銀米支送堂內。眼同堂長按名散給。并卽於是日將嬰兒抱赴堂內驗視。是否壯潤潔淨。以別勤惰。

一嬰之來去宜加稽查也。貧民所生之嬰。願送堂內收

養者不拘何項人抱至堂長驗明具報經管官一面  
卽將本嬰生庚年月日時是男是女并詢其父母姓  
名居址入簿登記給某媪乳育亦卽於冊內註明如  
有道傍遺棄行路之人抱送入堂者亦查其懷內有  
無生辰八字登簿記明並設立竹籤上書乳媪姓氏  
居址及本嬰生辰年月手足螺箕疤痕數目用堂長  
圖記爲識領給工食時逐一查驗以杜混冒至於遺  
棄嬰兒大抵女子居多稍大卽有人收領若不報名  
查察不但乳媪仍冒工食且恐女子失身匪類嗣後  
嬰兒不必拘定三歲民間如有無子女之人欲乞養  
爲子女者豫於堂長處說明堂長察其人非下賤家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十

足饗殮者報明經管官許其領去好爲收養仍將收  
領之人姓名住址年月日期登簿查核並取伊或爲  
女爲媳不致爲奴作婢甘結鄰佑保結該管官註冊  
存案其乳媪工食卽行停支將籤繳銷毋得措索止  
許承領之人給乳媪扣布一對以爲衣服之需至僧  
尼等類來歷不明之人一概不許領養其領女之人  
尤須於領給內書寫明白至有將自己子女送堂仍  
交乳媪混工食者查出定將本夫重處

一嬰兒疾病天殤宜加軫恤也嬰兒遺棄堂中衣服必  
不能全應春給單衣一件兜肚一個秋給布襖一件  
并襪裙各一皆新布新絮爲之遇有病疾應需調理

查普濟堂現有醫生一名已經給有工食應卽令該醫看視其需用藥餌應令堂長查明若干服每服給銀二分月終於經管官處支領照數給發至嬰兒或有夭殤向來未經議給棺木多致淺葬拋露嗣後如有夭殤者堂長驗明報經管官一歲給錢一百文二歲給錢二百文三歲給錢三百文買備棺木雇工深坑埋葬免致拋露乳婦工食停支竹籤繳銷

一錢糧宜加清核也堂內收支數目經管官每月造冊申報仍於年底開造總數清冊申送本司報銷并令堂長將堂內收嬰若干領去爲嗣若干夭殤若干現存若干乳媪某人第一名自本年某月日乳媪開支工食起逐名如式開列或領去爲嗣並夭殤之嬰於某年月日乳媪截支工食逐名如式開除造具清冊呈送經管官核明繕送本司查考

作吏管見

宋

育嬰堂乃慈幼善政欲禁溺女此爲要策細思人之溺女原有二種貧窮小戶苦於目前撫養之難不貧之戶慮其日後嫁奩之累遂致忍心溺死收入堂內所僱乳媪非其親生痛癢不關常致疾疫不能生全且乳婦受僱入堂自己子女不能兼顧若許隨帶親子必不均平周到且乳婦住宿官堂往來出入稽查稍疎嫌疑易起莫如查其實係貧乏小戶生女者按月酌給衣米聽其

卷之六  
立限押埋確當之至死者  
不歸尺土猶生者不此  
塚也

自己撫養。病亡者停給。母女天性痛癢相關。自多生全。在本婦方靠。此女月領衣糧。自必更加愛惜。或一年或兩年。即可給人爲養女。養媳。第一州一縣之內。幅員遼闊。似難周徧。惟有選擇好善鄉耆。廣爲勸諭。以佐不逮。其給養多寡。總以經費而定。仍造姓名細冊。止須好善首事者數人。不時登門查驗。面給衣糧。有假冒者。稟官將本夫責處。至不貧之戶。原非力不能養。須責成鄉保。查有能養而溺者。量罰銀米。給養別女。將建堂蓋房。僱覓乳媪看堂。工食一切雜費。均爲節省。儘充給養之費。凡耳目所及。果能實力行之。人見其收養實在。更樂捐助。即可推廣多養。收養有成。聽伊父母給人爲養女。養媳。有等來歷不明。暗地送堂之子女。則另選附近貧婦之良慈者。交其領養。給以衣糧。不時查驗。以防凌虐。長成者。給以獎賞。各省有好善紳士。如此舉行者。官師其意而推廣行之。所以濟育嬰堂之未及。而溺女不禁而自止也。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三

作吏要言

葉 鎮

掩骼埋胔。仁政所重。近日停棺淺厝。所在皆有。或溺於風水之說。當亟破其疑。若果無力營葬。亦令立期限。責成耆約。查察押埋。至無主者。命該保結報官。爲埋葬。義塚於教孝之內。亦寓錫類之仁。

立限押埋確當之至死者  
不歸尺土猶生者不此  
塚也

註曰。有主有力之棺。勒限葬埋。有主無力者。官量捐。

費押令掩埋無主之棺或有寄放閒房寺廟或有淺厝曠野堤岸官爲遷於義塚簽記以待搬取在城郭者年底巡查一次分別掩埋在鄉者責成地保報官或委佐雜前往查明押埋有紳士施棺代理者官爲獎勵地方官平時巡歷所到仍隨時查問遇人勸戒則暴露者亦自少矣專責鄉保結報仍恐虛應故事或藉端滋擾

教化

富而後能穀民之道也畜而受以履政之經也既養言教以教全養尙有異義哉

廣化誨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三

一州一縣地廣人多官長不能常與民相見遂至官民隔絕若非告狀到官比糧到官不能見官長一面何從得官長一語平時不知官長禁令如何迨其觸犯按法處治豈非不教而誅甚至聽訟比糧之外仍無一語教訓而曰民不可教豈非不平之論本部院欽承德意現將地方風俗利弊刊示曉諭各州縣務將示本分發各鄉約社長人等令其轉告附近村民該州縣每遇因公下鄉路過村莊傳齊小民將示內條件撮綜大要詢問情形諄切面諭并令轉相告諭回時經過村莊亦復如此下次經過仍申前諭并問近來情形如何遵從者獎之不率者戒之其有孝弟廉節樂善任恤之人詢得



其實或給匾額或當眾稱許或量賞銀米或給帖免差或詳請優獎以示風勵有爲眾所共惡之惡人亦卽傳來嚴切警戒或每次下鄉經過村莊俱當如此附近有村莊不妨迂道一往不可隨夫隨來急遽回署有告狀者如係口角可以當面剖解如係田土可以乘便往勘果能問明卽爲釋結旣免拖累更彰勸懲如事涉疑難非當下可辦帶回另批另辦經過莊稼分別勤惰當面勸戒有應行之井渠水利亦卽隨往相度比糧審事完令原被跪齊將本案是非利害及定斷情由曉諭一番以免翻控以儆將來或推廣泛論指點勸戒切不可急急退堂不肯稍爲存留惟恐與民親近也凡與紳士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古

相見亦當剴切曉諭隨機勸戒俾知感發公正立品者以禮延接虛懷相訪其有把持滋事以私干者自可拒絕向後不復相見可以示好惡之正卽以此廣化導之益始而官與民相知繼而民與官相信其中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良善者有所感動奸惡者亦知畏懼弭患未然之計莫善於此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者也至於官之行己邪正作事公私有時可以瞞上官偏不能以欺愚民百姓經云其下畏而愛之畏愛在民而可畏可愛者仍在於官惟有言動悉依禮法內外同矢潔清而其關切境內之民實有一段纏綿愷切之情其下自必有敬信服從之實此反求諸己又在化誨之先而不僅

以色取者也當與諸君共勉之

手札節要

居官者惟以缺地之美惡定宦途之順逆既蒞其地遂疾視其民不以爲民不知恩則以爲民不畏法而民亦從而腹誅之上下交疾而治道不可問矣夫一門之內尚復頑良不一何況一邑何況一省正惟人有頑良也故設官以治之官其地者當與其地之人情苦樂風俗美惡有不容已之情誼有必當盡之職守早夜孜孜求所以轉移化誨之道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善政於是乎出國奢示儉國儉示禮善教於是乎興所謂有不忍之心斯有不忍之政也動謂民不知恩盍先問己之有恩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五

與否動謂民不奉法盍先問立法之善與否居常持此以自勉並勵僚屬大率解此者猶不失爲循良之吏

侍御 考書

張寄

誠聖之則非仁者愛人之  
心矣脈薄之則非有禮者  
欺人之心矣自己存心不  
良安得謂民之無良○凡  
官之善者謂之良有司民  
之善者謂之良民有司  
良民爲得而不良有司不  
良民又安得而良願爲有  
司者忠之

邊地民愚。獠獠尤甚。然凡民具有天良。恩信所孚。自能不勞而理。每見官蒞其地。輒先有厭薄之心。甚則有嫉惡之意。父母斯民之謂何。朝廷設官爲民之謂何。果能休養化導。有一段實心實力。而民頑如故。然後責民未晚也。  
寄儲起 繪書

官民雖有尊卑。而天良原所同具。居官者倚勢作威。不以良心相感。徒以法術爲籠絡。雖可欺於一二人。不能欺於千萬人。無論內地邊方。此心此理。均屬相同也。  
寄

不教而誅謂之虐良

法禁於已然。教施於未犯。就鞫獄中。得其致此之由。而隨時指點。因人化導。一時似難見功。久之必有移易。平時視教。字為迂闊。動謂人不可化。誨者。畢竟為多。司牧之官。化誨者。原自有人。而可以化誨者。畢竟為多。司牧之官。平時無一點懼民不善之心。又無一句勸民為善之語。直待犯事。從而加刑。未刑之先。如何不至。誤犯既刑之後。如何不復。再犯均未之計。終非弼教之意。寄周人驥書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去

孟子有言。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旨哉。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夫地方官之化民。條教號令。皆不可缺。而要莫備於

聖諭廣訓十六條。司牧者誠能與吾民講明而切究之。朝漸夕摩。其為裨益。豈淺鮮哉。雖然。非謂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民即無不化也。有其道焉。有其心焉。清心寡欲。以端其本。勤理詞訟。以恤其力。農田水利。以裕其食。振興學校。以啓其源。敬老慈幼。以立其則。旌善懲惡。以發其機。凡所以教養斯民之道。無不盡也。而又勲勲懇懇。隨時隨地。隨人隨事。莫不有以化之。暇則親歷鄉村。率

其紳士耆民講讀

上諭教以孝弟忠信和睦鄉鄰約束子弟之道恤其饑寒問其疾苦此村而然彼村而亦然一日如是終歲而亦如是凡所以教養斯民之心無不盡也如是不懈則民宜無有不化者矣尙有不化則是吾化民之道與心猶有所未盡也反而求之愈盡吾道愈盡吾心本之以誠持之以久彼民也心非木石安有不從吾教者乎其尙有不從者乃真頑民也鋤而去之母稍姑息則吾之境內如人之一身血脈流行呼吸一氣而無有窒礙其聞者矣此其道吾嘗得之於堯昔者堯使契爲司徒命之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七

振德之夫堯以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設堯並無如天之德並無聖人之契爲之臣吾知其教民之委曲詳盡尙不止此也惟其有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此所以成時雍之治而爲萬古立隆之帝王也今諸君能有堯與契萬分之一乎而謂能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遂能化民乎又況乎不發一號不施一令朔望並不講一

上諭者之比比然也曾不自反動曰民不可化嗚呼豈真民不可化耶其真不知化民者也

三代而下無教法。屬之教者。設義學。宣上諭而已。然卽宣

上諭一事而實力推行之。亦必有效。余嘗演上諭通俗解。以俗言敷衍廣訓之文。令講生以土音宣諭聽者。頗知領略。新甯尹王君嵩。每次自講一條。反復開導。余以口音不對。不能爲也。初至約所。令八九十老民得坐於紳士之後。一體喫茶。但不許稟公事。講約時。令平民立聽。講畢。後從容片時。問地方利弊。問貧民能力。田養親者。能讓產者。能恤寡嫂孤姪者。四五代同居者。力建家廟。義田宅者。修建前賢祠宇者。皆置籍記其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六

名。並註舉報者之名。以備確核。周年逾九旬。安分無爭。孀守逾二十年。事親撫孤。教子者。近者召見。或給匾語。歲一頒胙。以榮之。問社中閉戶讀書。鬻年苦學。屢試優等者。爲誰。修橋梁。道路周恤。里黨者。爲誰。皆籍之。問有建社倉。立義學者。爲定規條。立教法。若案犯中不孝。不義。邪教。惑民者。唆訟者。行竊者。賭者。淫者。亦置一籍。於約所。一體令其跪聽。俟三年之內。實能改悔。社內有保任者。方與除籍。近約處。所有淫祠廢廟。令呈明改爲義學。如私建庵院。迎神賽會。打醮施僧者。卽

上諭中所謂異端也。杖其人。毀其所建之淫祠。所存之經籍。以示民知所趨向。皆推廣訓之意。實在施行之法。

也。余所經行處。聞讀書聲。輒入少坐。觀其子弟。視其所讀何書。指示之。遠出宿寺廟中。住持或請拈香。諭之曰。不必。此非吾拈香處也。在新會時。值城隍廟會。循例行香。見甬路兩傍坐若干人。人皆詭形怪狀。裝神仙以惑人者。余令鞭之曰。如果神仙。不騰雲上。必隱形去矣。此等皆何爲者。令衙役盡驅逐遠去。亦推行廣訓之義。

於宣講

聖諭時。而加以勸懲之法。極爲妥洽。如此行之。足以使百姓環集敬聽。

圖民錄

袁守定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爲士。民焉得不以是爲趨而勉爲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而使一方之人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夫亦曰敬而已矣。敬老敬士之效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九

鄭袁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呂所治郡。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歷縣。隱德潛善。必表而出之。以勵風俗。凡蒞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施之士。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其里。卽招

其人并節婦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者與之抗禮其家有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遺以胙作其氣使之有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優禮學行節孝之人

二條深得教化之道蓋不徒勸之以言尤在即其人而示之標的也

作吏管見

宋

地方節烈孝義之事年例已合者自應請旌未合年例者州縣官須有一番維持保護之道平日畱心采訪某村有節孝義士某人巡歷經過不妨親加存問并傳集本村本家之人當面曉諭念其情之可憫獎其事之難能相勸親族畱心扶持照看不可圖產欺凌年例未符

牧令書輯要六教化

三

作吏要言

葉鎮

忠賢遺蹟年久沈沒於荒烟蔓草者亟為搜尋考核復其故址而表章之揚前哲即以勵後人舉節一事貧族或慮上下衙門胥吏需費竟有遲疑不即呈報者須出示曉諭並畱心訪實飭速舉報或略為經理不至沒潛德之幽光且使人知節義之足重

作吏要言註

朱

管見新官到任所出告示  
即是陳言腐語而於地方  
之大利大弊未能痛快  
瀉說出一番應與庶道  
理此等文告不但無人肯  
看無人耐看且亦不必看  
是紙費筆墨殊無謂也

官司文告原不可少要在設身處地入情入理人人易  
曉自然人人喜看傳述既多自有感化最忌者地方官  
以此告示塗飾耳目自作身分或希圖上司往來觀聽  
或自己本有抱歉之事以此塞人口實或幕友賣弄筆  
頭盈篇累幅全無為民真意此等挂壁空文徧處皆是  
誰人肯看誰人耐看即看去亦徒滋訾議耳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條教號令原是勉人為善戒人為不善不是老生常談  
今之文檄告示若將禮法二字說得透徹人雖至愚未  
有不觸目知儆者惟僅浮游敷衍不能說到人心坎裏  
去所以視為具文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王

敝俗

王植

生財有道曰生之者眾食之者寡而今則生之者少耗  
之者多矣禮俗之繁衣食之侈所不待言而最為民蠹  
者四一曰賭賭之例禁綦嚴矣今則有曰壓寶者處處  
為之市肆之中廟會之際公然搭棚賃屋地保衙役嚙  
其陋規不但明知不問抑且與為朋夥雖三尺童子有  
錢一二文亦可一壓而取之視擲骰抹牌其害更甚然  
責成於諸役犯則先懲人知畏法自可禁絕一曰娼無  
恥婦女市俏賣姦浮浪子弟尋死入局即有土棍包攬  
名曰掌竿甚則娼賭合為一事名曰花賭矜士中亦有



以此牟利不以爲恥者。然亦無不可禁。前邯鄲尹王君光燮出示嚴誦。有娼婦犯禁者。杖而官賣之。秤斤整賣。視猪肉價。卽此之鄰邑。余縣吳公國棟於土娼分別驅逐外。查其家畜幼女。俱押令轉賣。或歸宗。此等事如認真爲之。不敢以身試法耶。一曰廟會。循舊會期。焚香拜神。禮亦可行。行商坐賈。各攜貨物。人所必用。聚於一所。亦可勿問。若婦女擁擠。糾人進駕。紛紛若狂。恬不知怪。一廟所耗。費數月衣食之資。前余縣署事孫公爾周。遇走馬賣解婦女。卽拘責夫男。將馬入官。交後任。不知者頗疑之。知之者以爲風俗民生計也。余在新會日。見會頭人等擡城隍神像沿門募化。嘗有施至十餘金。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五

者。金鼓導從。名曰出巡。示諭之曰。聰明正直之謂神。幽明一理也。神何樂乎托鉢行乞。有倡首者罪之。乃不敢動。一曰演戲。春祈秋報。偶一爲之。亦所勿論。而地保棍徒。動輒斂錢。城市闐闐之區。喧聒時聞。有不願者。強派惡取。不知財物竭於優倡。子弟易於浮蕩。賭博剪竊。乘機而起。余在新會。每公事稍暇。卽聞鑼鼓喧闐。問知城外河下。日有戲船。卽出示嚴禁。拘拏會首。究處。有謂爲不順民情者。勿之恤也。久之。有以戲錢修橋道者。余出示獎許。此風遂衰。戲船亦去。以上四弊。一到任卽當示禁。而終始實力行之。使人民知所重在此。至於棍徒糾黨。盟爲兄弟。恃強欺弱。動輒打架。多係悍民。習爲強梗。

所宜明示重處。又不待言。

求才

陸世儀

治天下以求才爲先。治一邑亦當以求才爲急。今之郡縣非無才也。而有司不知作興鼓舞之道。其畱意人才者。不過季考月課爲文字相知耳。夫文字之責。上有督學。下有學師。何煩有司更爲數數也。愚謂有司季考月課。當另爲一法。分理學、經濟二科。設爲條問。理學如顏子所好何學之類。經濟則舉時務之切要者。每科數條。觀其所答優劣。德行優者。養之庠序。經濟優者。措之施行。不惟賢才可以立得。而聞風興起者。吾知且不可勝計矣。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甯遠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爲事。余至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雖已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爲鄰佑。或爲干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卽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扑一衿。故知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蓋士不自愛。乃好干訟。

如此求之。方能得真才

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導之以學。則士自不干訟。而文教亦可日興矣。洵爲一舉而二美畢臻。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照得異端邪教。最易煽惑人心。鄉愚男婦。聚處混雜。不但敗壞風俗。抑且陰作匪爲。若不嚴加禁戢。日久釀成禍患。誠非細故。然聚眾必有其由。而入教必有其漸。揆厥根源。皆自迎神賽會而起。蓋小民每於秋收無事之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時。以及春二三月。共爲神會。挨戶歛錢。或紮搭高臺。演唱囉戲。或裝扮故事。鼓樂迎神。引誘附近男女。招集遠方匪類。初則假托三皇釋門。清茶等名色。以鼓惑愚民。經旬浹月。聚而不散。遂成黨羽。因而焚香設誓。布散謠言。此卽邪教之所由起也。欲杜邪教。先嚴神會。嗣後男耕女織。各務本業。毋得聽信奸棍騙誘。佯修善事。甘入邪教。除民間秋冬祈年報賽。凡在應祭神祇。許報知鄉地。赴地方官具稟批准。止許日閒演戲祭告。不得繼之以夜。亦不得過三日。如敢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地方官不時嚴查。犯則立拏解轅。照巫師邪術例。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婦女有犯罪。坐夫男。鄉保地鄰知

而不舉一并連坐

紳士

王鳳生

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交以道。接以禮。固不可以權勢相加。卽士爲齊民之首。朝廷法紀不能盡喻於民。惟士與民親。易於取信。如有讀書敦品之士。正賴其轉相勸戒。俾官之教化得行。自當受之重之。偶值公事。晉見。察其誠篤自重者。不妨以其鄉之有無盜賊。民居作何生業。風俗是否醇漓。博采周諮。以廣聞見。至於觀風獎勵。書院膏火。鄉試賓興。或捐資以厚贈遺。或籌款以增產業。務期培養寒畯。文運日興。若干謁以私。卽推而遠之。無論衿紳。必不容其袖遞稟呈。關說詞訟。倘敢非分滋真才斯足服士心而崇眾望。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滇南越在遐荒。夷多漢少。土田磽瘠。居民窮苦。多有俊秀子弟。苦於無力延師。又夷俗不事詩書。罔知禮法。亟當誘掖獎勸。俾其向學親師。薰陶漸染。以化其鄙野强悍之習。是義學之設。文教所關。風俗所繫。在滇省尤爲緊要也。歷任各大憲。留心文教。加意風俗。各屬仰承德意。建學延師。所在多有。但查各屬從前義學。或止爲成

材而設。而童蒙小子未能廣行教讀。或止設在城中。便於附近漢人子弟。而鄉村夷獠。未能多設義師。夫蒙養爲聖功之始。則教小子尤急於教成人。興學爲變俗之方。則教夷人尤切於教漢戶。今欲使成人小子漢人夷人。不以家貧而廢學。不以地僻而無師。到處絃誦。衣冠文物。耳濡目染。夷變爲漢。非多設義學不可。除會城書院。本司議將奉發帑金置產。以垂永久。業蒙兩憲准行。外所有各屬義學。合行通查。仰該官吏。即便轉行所屬州縣。各將本地方有無義學。或訓成材生童。或訓夷獠幼童。或幾處。或在城在鄉。係何時何官建設。其中有無公田租息。講堂書舍若干間。現在聘何人爲師。年需束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脩若干。來學生童若干。文課每月幾次。夷童若干。有無助給餼廩膏火。并將各該地方附鄉。應設義學幾處。其教習夷童。應用何等。人爲師。年需束脩若干。一併妥議詳報。至尙未設立之州縣。及止設立。在城一處。而四鄉適中之地。尙須增設者。該地方官。悉心籌畫。設法妥議。詳請舉行。或倡義捐設。或將地方何項陋規。作爲義學之用。如無項可動。亦將應設之處。所需若干。具詳請示。卽從前已有義學。而日久頽廢。或田租被人侵隱。或因近日地方有事。廢弛未開者。亦卽確查據實具詳。以憑核奪。

義學規條四則

一館師宜慎也。成材之學取法宜上。經館之師選擇宜嚴。地方官畱心采訪。無論本地舉貢生員及外來紳士。必須立品端方。學有根柢者。延之爲師。至於城鄉蒙館。卽於本地附近生員儒士內。慎選誠樸自好。不與外事者。地方官不時稽查勤惰。并令教官按期協查。如能克端師範。實心訓課。該州縣優其禮貌。時加獎勵。如虛糜脩脯。惰於督課者。查明另延。倘有不安本分。於設學之村寨。唆訟生事。愚弄夷民者。是不得義學之益。反滋漢奸之擾。立卽另行延請。仍將所犯查審詳究。以示懲戒。每歲開館以正月爲期。散館以十二月爲期。至歲底散館。將某館生徒若干。成材若干。幼童若干。註明漢人夷人。申報查考。不得遲開。早散。有名無實。虛糜館穀。

一化誨宜廣也。成材之士。務在敦勉實學。習誦佳文。不可仍踵陋習。專工浮靡。並令館師將存心立品居家治事之道。隨事指點。切加勸戒。至於蒙童。則課讀而外。必訓以拜跪坐立之禮儀。君親節孝之大義。每逢朔望。館師率領各徒。以次序立拜謁。至聖。次拜館師。次令各徒交相拜揖。館師於該地方敬將

聖諭廣訓明白講解。令各學徒環立聽講。并許該耆老民人齊集聽講。所發

上諭及各書。均交館師遞相交代。毋使遺失。

一學徒宜分別遞升以示鼓勵也。在城義學成材爲多。在鄉義學蒙童爲多。然亦有蒙童而儘可就學。漸至成材者。是不可不遞加甄別。如蒙館義學內有資性聰穎。勤於課業。可以學文者。卽升之在城經館。此等遠來就學。薪水維艱。該地方官量給膏火。以示獎勵。卽城中蒙館童子。能曉經書。學爲文字者。亦卽升之成材經館。如經館中有成材生員。文筆可造。而人材又復可觀者。仍許遵奉憲檄。量給盤費。給文送。至省城。候兩憲考取。送入書院讀書。如此層遞進取。猶是古者由鄉而國之意。而鄉僻生徒。各知奮志觀光。將來於此中提拔數人。轉相傳授。士習文風。均有裨益。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天

至村寨蒙館。夷獠子弟。鮮通官語。不識漢字。其始必以讀書爲苦。是在地方官加意引誘。設法獎勵。並令館師用心開導。俾先通漢音。漸識漢字。卽卽訓以習禮明義。不得以夷獠而忽之。更不得以夷獠而拒之也。如有土目頭人阻撓。不許向學者。立卽究處。

一田租宜歸官經理。以杜私隱也。從前學田。州縣並不管理。或教官經手。或館師自收。易致盤踞。漸多侵隱。今撥給各館田地。有一處而分給數館者。有數處而同給一館者。零星分收。完欠更難查察。嗣後均應歸地方官經收。分給館師。不許館師私收。不許胥役分肥。或租田附近學館。地方官卽令老成鄉約人等。催





